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董望先生、独立董事董劼先生、董事沈振芳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董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实行换届选举，并同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2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确定了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公司独立董事朱茶芬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沈振芳女士、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3、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202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内控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健全，程序规范，能够有效开展审计工作，能有效防范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以客观、

公正的态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沟通、确定年报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和时间安排，就审计中发现需要注意的事项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及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要或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

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有效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优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2023年，我们将继续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交流沟通，落实好各项工作，持续关注监管机构颁布的新法规、新规则并积极学习，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持续健康、稳健经营，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茶芬

委员：沈振芳、李生校

2023年4月24日